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自願公告

匯鴻管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匯鴻信託，其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匯鴻管理獲委任為匯鴻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匯鴻管理(連同若干其他方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該計劃。

匯鴻管理採納該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並對彼等予以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將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任何獎勵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匯鴻管理可提前終止該計劃。

匯鴻管理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根據該計劃，諮詢委員會可不時全權決定選擇獲選人士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如有)以及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為匯鴻管理不時就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獲選人士發出一份載有歸屬條件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符合歸屬條件後，匯鴻管理應向相關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該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且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匯鴻管理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匯鴻信託，其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匯鴻管理獲委任為匯鴻信託的受託人。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匯鴻管理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i)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並對彼等予以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及(ii)透過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使獲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年期

該計劃將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任何獎勵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匯鴻管理可提前終止該計劃。

管理

匯鴻管理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於本公佈日期，匯鴻管理就該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匯鴻管理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為匯鴻管理不時就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

諮詢委員會負責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根據該計劃，諮詢委員會可不時全權決定選擇獲選人士參與該計劃，並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以及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

運作

本公司將向獲選人士發出一份載有歸屬條件(如有)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獲選人士可按要約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於接納要約後，獲選人士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符合要約函件的歸屬條件後，有權收取匯鴻管理持有的獎勵股份。符合歸屬條件後，匯鴻管理應向相關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1) 投票權

於歸屬前及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參與者不得行使由匯鴻管理為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於禁售期屆滿後，獲選人士有權(i)出售獎勵股份(包括質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及(ii)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同等地位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而於禁售期內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須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向獲選人士分派有關股息))。

(2) 獲取相關分派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要約函件轉讓予參與者，參與者無權獲取來自相關獎勵股份的相關分派(如有)。匯鴻管理將運用相關分派(如有)購買股份或結付匯鴻信託的日常行政費用，其用途及目的將由諮詢委員會進一步釐定。

(3)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為準。因此，相關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當日(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為準)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不可出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屬個人性質。於匯鴻管理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參與者前，參與者不得就匯鴻管理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5)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倘參與者未能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獎勵將予失效並由諮詢委員會註銷。在下列情況，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獎勵亦將自動失效，並由諮詢委員會即時註銷：

(i) 參與者不符合資格擔任其職位，並無按本集團規定履行其職務，或有違法行為等；

(ii) 參與者辭任或因僱傭合約屆滿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

(iii) 參與者被裁定涉及其人格或操守的任何刑事罪行，並且被本集團免職；

(iv) 參與者有嚴重失當行為，並且根據僱員手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可由本集團處罰或即時免職；

(v) 參與者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被取消擔任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vi) 諮詢委員會因其他理由或該計劃的其他相關條文，行使其保留權利註銷任何獎勵。

倘於參與者身故、失去謀生能力或退休前，任何獎勵股份仍未歸屬，而在此前其並無因(其中包括)不符合所擔任職位的資格、不按本集團規定履行職務或有違法行為而被本集團免職，則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失去謀生能力或退休前當天歸屬。

(6)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未發佈的關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不時的上市規則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且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匯鴻管理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諮詢委員會」	指	匯鴻管理的諮詢委員會，包括兩名控股股東(即許健康先生及許華芳先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獲選人士授予股份的暫定獎勵，且「獎勵」應據此解釋
「獎勵股份」	指	匯鴻管理就該計劃而言所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且「獎勵股份」指其中任何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的人士，包括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任何對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鴻管理」	指	匯鴻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作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以匯鴻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股份
「匯鴻信託」	指	為於2019年7月2日成立的信託(匯鴻管理獲委任為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禁售期」	指	自獎勵股份歸屬日期起直至獲選人士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要約函件」	指	匯鴻管理就授予獎勵向獲選人士將予發出的函件
「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獲選人士

「相關分派」	指	參與者就匯鴻管理持有獎勵股份首日起至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來自獎勵股份的分派，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不論以現金形式(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現金)或其他形式(如以股代息及紅利股份所得款項)作出的分派，惟不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中出售所得款項
「該計劃」	指	匯鴻管理於2020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獲選人士」	指	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選定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託契據」	指	匯鴻管理於2019年7月2日就設立不可撤回的信託(即匯鴻信託)所作出的聲明契據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